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周二）—2019 年 2 月 20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0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周二）15:00 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周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 3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09,216,6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9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 1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09,213,2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9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1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3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1.06 关于选举翟姗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01 关于选举雷世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2.02 关于选举屠鹏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4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更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尚颖女士、司洪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田秋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董事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侯占军先生与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 1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股份 264,713,583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

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律师；从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4 年 8 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起，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曾兼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074.OC）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

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姗姗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 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翟姗姗女士

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姗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雷世文先生，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世文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屠鹏飞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屠鹏飞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万军先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19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组长。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常山北明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李万军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简历：

陈更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陈更先生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颖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中实集团公司法务经理、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尚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运营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司**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